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1602

編號：114-08

婚紗公司欠稅 4,500 萬元不繳 前董座聽到桃園分署要聲請管收 怕了!

義務人○○婚紗公司因滯欠 99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萬元未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昨(13)日通知○○婚紗公司前負責人楊姓男子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定有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訊問後依法留置，準備向法院聲請管收。楊男始驚覺事情大條，趕忙向親友求援，於移送法院聲請管收前，先繳納 200 萬元，其餘金額辦理分期繳納，經桃園分署同意後，釋放楊男。

○○婚紗公司原是桃園地區一家在地經營 10 多年的婚紗公司，因漏開發票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（下稱國稅局）在 104 年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迄今仍有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萬元的欠稅沒有繳納。桃園分署調查相關事證，認定楊男在國稅局開始調查欠稅之後，以變更負責人、解散公司、另行成立經營相同業務之公司、移轉大額資金至楊男個人帳戶名下、出售婚紗禮服給第三人等隱匿處分財產之手段，規避繳納稅捐之義務。經桃園分署通知，楊男於昨日到場，行政執行官一一提示卷內相關事證，楊男仍從頭到尾矢口否認有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及意圖，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有予以

管收之必要，遂依法將楊男暫予留置，準備向法院聲請管收。楊男此時才驚覺大事不妙，緊急央求親友協助，同時提出清償計畫，先於昨日繳納第 1 期款項 200 萬元，餘款分 55 期繳納並提供擔保，而楊男的前妻及兒子，也旋即在昨日下午自臺中趕忙北上，至桃園分署繳納第 1 期款項 200 萬元，桃園分署約於下午 5 時 35 分將楊男釋放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接到稅捐、罰鍰或勞健保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清，以免財產遭執行。而對於拒不繳納且有脫產行為的義務人，桃園分署當依法強力執行，必要時將予以限制出境、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實現、維護社會公義。



▲桃園分署點收第 1 期款項 200 萬元